

证券代码：871541

证券简称：中赣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龙岗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挺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设生产 120 兆瓦高效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

字第 2016014)，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延期计划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9】1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创投延字第 20190605-1 号），公司的 1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质押 10,000,000 股、公司副董事长林敏质押 6,000,000 股、公司监事张理宇质押 5,000,000 股和公司股东池伟娜质押 5,000,000 股为公司该笔借款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公司副董事长林敏、公司监事张理宇和公司股东池伟娜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挺宁、林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